潢川县迎宾路小学章程

（ 2023年4月3日经第一届第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4月28日经潢川县教体局备案，自2023年4月28日起正式生效）

序 言

潢川县迎宾路小学创办于2021年，学校前身为潢川县第五小学迎宾校区，学校座落于河南省潢川县南城迎宾路97号，占地面积4432平方米，学校现有17个教学班级，学生1157人，教职工54人，学校以“引领教师专业发展，为学生健康成长服务，为未来幸福奠定基础。培育特色校园文化，创造充满活力的校园。”为总目标，秉持“在励志中创造多彩人生”的办学理念;秉承“责任高于一切，务实成就未来”的校训;坚持“含德润心、启智育人 ”教风;弘扬“自强不息、立志成才”之学风。让每一个孩子感受到“走进迎宾校园，就是走进快乐园，走进幸福园，走进成才园”的学校魅力。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教育发展需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学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校全称为潢川县迎宾路小学；住所地址为河南省潢川县南城迎宾路97号 ，邮政编码为465150。

第三条 本校由潢川县教育体育局举办，经潢川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本校为实施六年制小学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学校面向潢川县教体局规定的区域范围进行招生，招生对象为辖区内适龄儿童。办学规模为六个年级30个班级，总体不超过1500人。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第五条 以党的教育方针为宗旨，以“追求和美、分享快乐”为理念，以“办人民满意的学校”为目标，以“立德树人”为使命，以素质教育为核心，面向全体学生，使学生全面发展，把学生培养成知礼仪，守礼仪，有高尚的人格、强健的体魄、具有鲜明个性和创新精神的一代新人。

第六条 学校积极倡导“领导率先示范，教师为人师表，学生行为规范”，努力创建“校园环境优美，管理科学规范，教风学风严谨，教学手段优化，氛围积极向上”的示范性小学。

第七条 学生培养目标为：通过开展“星级少年”评选活动，引导学生争做心灵美、道德美、行为美的“好儿童、好少年”。培养学生良好的文明礼仪、学习、生活、卫生、安全等习惯，坚持一切为了学生，尊重学生的主体地位，调动学生主体积极性，把一切力量聚焦到学生的发展上来，培养“合格＋特长＋发展”的学生。

教师发展目标为：以“服务成长，奠基未来”为使命，爱岗敬业，做个“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第八条 校训为：责任高于一切，务实成就未来

校风为：让爱洒满校园，处处尽显和谐

教风为：含德润心、启智育人

学风为：自强不息、立志成才

第九条 校徽：

校徽释义：

“迎”首字母“Y”代表祖国的“小树苗”在教师的辛勤栽培下茁壮成长。

“宾”首字母“B”，代表求学之路。

“2021”代表迎宾路小学正式独立办学时间。

整体造型寓意展翅高飞、追求光明、真理、充满活力。

校歌：《做阳光下的少年》（暂名）

第十条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定期制订三年发展规划，并形成和健全自评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全面领导，根据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国家法律，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主持学校全面工作，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健全领导班子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即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规定报备。对于事关学校改革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广泛听取群众意见。

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

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行政、安全等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组织起草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三）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四）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维护学校秩序；

（五）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六）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七）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八）负责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批；

（九）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十）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十三条 学校依靠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少先队、民主党派等组织的作用。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保证、监督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开展适合青少年学生特点的活动，在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学校设置校长室、办公室、教务处、安全办、工会、总务处和德育处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一）办公室负责学校人事、宣传、文件收发、招生学籍等工作;

（二）教导处负责教学工作的策划和教务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课程建设与开发、校本教研、教师业务发展、学生考核与评价等工作;

（三）德育处负责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思想教育、班主任队伍建设及考核、全校性学生活动等工作;

（四）总务处负责财务与资产管理、食品卫生、后勤服务等工作;

（五）安全办负责学校安全制度建设、安全管理及安全教育等工作。

（六）校长室全面主持学校行政工作，民主管理学校，领导制订学校的发展规划和学年、学期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领导和组织德育、教学、体育卫生、教师队伍建设及总务等工作。

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校长办公会，负责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校内重大事项；建立家长委员会，增进家校沟通，保障学生家长参与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等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事项应在党政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务会议审议，经集体讨论，由校长作出决定并组织实施。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发挥监督保障作用。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学校建立校史室，重视教育历史物证遗存保护，发掘和弘扬校本优秀文化传统。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学生和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分包年级主任负责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尊重学生与严格要求学生相结合的德育管理。学校坚持全员德育原则，校长负责，教职工参与，实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贯彻尊重学生与严格要求学生相结合的德育管理原则，构建德育目标体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学校加强以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为目标的公民意识教育，积极引导学生理解并正确地行使权利，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尊重他人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增强社会责任感。

第二十四条 班主任是班级管理的直接组织者。班主任负责建设班团体，对学生品行、学业、生活、安全进行管理和指导；对家庭、社会、学校教育资源进行整合；对养成优良班风、明确班级目标、构成团体舆论进行导向；选拔培养学生干部，充分发挥班干部开展班级管理，健全“人人有事管，事事有人管”的班干部组织。同时，班主任负责做好班级任课教师的协调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以活跃校园文化生活为宗旨，组织广大同学开展健康积极的第二课堂活动，扩大学生的知识面，培养广泛的爱好兴趣和创新精神，锻炼组织活动能力，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学生社团由教务处主管。

第二十六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拓展性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学校充分发挥基础性课程和拓展性课程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第二十七条 （一）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教学组织形式为单式。

（二）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三）坚持各项教学常规制度，加强教学管理。严格按各科教学规范和学校其他的有关规定进行教学活动。

（四）着重抓好教学设计、集体备课、课程建设与实施，建立骨干教师、青年教师业务档案。

（五）建立科学的评价考核制度。学生期末学习成绩评定，注重过程性评价和综合性评价结合。不按考试成绩、学生名次作为衡量教师教学质量的唯一标准。

（六）加强教材教辅资料管理，严格禁止学生整班订阅教辅材料，倡导教师分层设计作业。作业布置要求做到精选和点评。

（七） 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合理安排作息时间。节假日、课余时间不组织集体补课或上课。

（八）严格控制教学质量检测次数，平时以单项测查的形式进行教学质量监控，每学期末进行统一教学质量检测。逐步完善检测的内容、方法。

第二十八条 学校坚持以教学为中心，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进行教育教学改革，改进教学与学的方法，不断完善教育教学设施，适当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行40分钟课时制。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学校通过体育课、课外活动等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年举办一次体育运动会和多次体育单项比赛。学校建立医务室（或卫生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校园内所有场所实施全面禁烟。

第三十条 学校重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办好心理咨询室，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开展集体心理辅导和问题学生的个别跟踪指导。加强由心理教师、班主任、学科教师、家长共同组成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共同维护学生心理健康。

第三十一条 学校将在不同学期举办艺术、科技、体育节、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提高学生的艺术修养和审美能力，感受科技、体育的魅力，培养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为学生搭建展示自我的舞台。

第三十二条 学校按照上级要求将学生、教师、资产等数据信息及时上传相关平台，并保证数据的准确与实效性。积极探索先进的小学校园数字化管理解决方案，有效解决日常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以提高教育教学工作效率与效果。

第三十三条 学校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一）学校成立科研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基于学年组、学科组、课题组形成的科研管理网络架构；

（二）每学年制定学校的教育科研计划，并在学期工作中按照计划落实执行；

（三）重视师资队伍的建设，构建各级科研骨干梯队，定期组织学习研讨，了解教育发展的最新动态，结合教育热点问题和科研难点问题开展讨论研究；

（四）开展好课题研究和各类教科研活动，将课题研究与校本教研相结合，并与教导处协同配合组织各级各类教学教研活动，每位老师能结合自己的课题上研讨课，认真指导教师总结经验，对课题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探讨；

（五）学校鼓励教师著书立说，能结合教学实践和课题研究撰写和发表高质量的教育教学论文；

（六）每年召开一次学校科研工作研讨会，总结当年科研工作情况、反馈课题申报情况并交流、推广已取得的科研成果。

第五章  学生

第三十四条 凡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可依规定取得本校学籍。学校实施小学阶段的义务教育，按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招收学校服务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实行秋季始业。不属学校服务区内的新生，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第三十五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九年义务教育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学校按照省、市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严格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一）过程性评价

任课教师在学生的日常学习生活中，根据他们的表现给予评价，注重鼓励和引导。

（二）典型性评价

当学生在某一方面表现出色或者进步特别大的时候，教师要及时评价，引导学生持续发展。

（三）引导性评价

在学校召开的某些主题教育活动中，通过教师的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导向，弘扬正能量。

（四）激励性评价

在学生中选树一批典型，树立学习的榜样，让学生朝着榜样努力，对于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及时表扬肯定。

（五）测试性评价

结合学科特点，例如：音乐、体育、美术、综合、信息等学科，在评价的过程中可以结合测试进行阶段性评价。

（六）总结性评价

学生期末结束时，任课教师要根据学生的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利用综合素质评价平台，通过学业成绩评定、综合评语等方式呈现。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十条 学校按照家长自愿的原则，为中午不便接送的学生提供营养午餐，午餐由餐饮公司统一配送，学校安排

带班领导、值日老师陪餐，严格做好中午就餐学生的安全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国家资助中心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少先队大队，成立少先队中队，鼓励学生自主管理，共同参与校园管理，通过选举、演讲、辩论等方式，参加少先队干部的竞选，在校园内营造民主的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每学期评选在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基础上，评选“最美少年”、“星级少年”、“七彩少年”、“绿色天使”，建立激励机制。

第四十四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听取学生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并举行听证。

（六）保障程序权利。实施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有国家规定学生享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或者其他程序权利之情形的，应当予以保障。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五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执行县管校聘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四十六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教师还应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其他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规划、年度研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五十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方面的首要考量因素。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学校资产

第五十四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550万元。学校具体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五十五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和事业健康发展。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学校加强对图书室、实验室、计算机房、体育用品仓库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五十七条 学校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学校财务管理工作在党支部委员会的领导下，由校长研究拟定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重大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决策程序，保证资金运行安全；建立健全财务预算、支出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构建以绩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管理，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财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合理编制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严格执行预算，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审计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校收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范围、项目和标准收费，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票据。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十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六十一条 加强学校、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学校聘请兼职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定期为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学校联合德育、法治、科普、劳动、研学等育人联盟单位，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六十二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四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区域建设。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靠弋阳街道办事处、东关社区、南城派出所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六十七条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扩大域内交流，推进教育理念、教育内容、教育方式的创新优化。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潢川县教体局备案之日起实施。

第七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七十一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或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按程序进行修订。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长办公会或1/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报潢川县教体局备案后生效。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

三、潢川县迎宾路学校招生范围

按照潢川县教体局2023年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片区划片说明，迎宾路小学招生范围是：弋阳办事处东关街。

1. 潢川县迎宾路小学收费项目

**潢川县迎宾路小学2023-2024学年度上期**

**预收费公示**  2023.8.3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收费项目** | **金额** | **收费单位** | **收费要求** | **备注** |
| **1** | 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费 | 每月60元 | 学校收费 | 自愿参加 |  |
|  |  |  |  |  |  |